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2只养老目标基金中基金增设Y类基金份额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个人养老金投资需求,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对华商嘉逸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与华商嘉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增设Y类基金份额,并对上述基金中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进行修订。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华商嘉逸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增设 Y 类基金份额的方案

(一)基金份额的分类

本基金增设Y类基金份额——华商嘉逸养老目标2040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Y(基金代码:017346),同时原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3088)变更为 A类基金份额。

A类基金份额:指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的一类基金份额。

Y类基金份额:指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一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是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份额类别,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基金法律文件及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按照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规定,保障投资人参与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相关资金及资产的安全封闭运行。除另有规定外,Y类基金份额购买等款项需来自投资人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Y类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 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二)Y 类基金份额的费用

1. 管理费和托管费

(1)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的0.4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4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的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E取0。。

(2)Y类基金份额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份额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的0.07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7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本基金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的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E取0。

2. 销售服务费

Y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或相关公告。

(三)Y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管理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四)华商嘉逸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的收益分配方式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

(五)Y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或相关公告。

二、华商嘉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增设 Y 类基金份额的方案

(一)基金份额的分类

本基金增设 Y类基金份额——华商嘉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Y(基金代码:017345),同时原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2056)变更为 A类基金份额。

A类基金份额:指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的一类基金份额。

Y类基金份额:指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一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是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份额类别,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基金法律文件及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按照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规定,保障投资人参与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相关资金及资产的安全封闭运行。除另有规定外,Y类基金份额购买等款项需来自投资人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Y类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 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二)Y 类基金份额的费用

1. 管理费和托管费

(1)Y类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的0.3%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E取0。

(2)Y类基金份额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的0.07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7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E取0。

2. 销售服务费

Y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或相关公告。

(三)Y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管理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四)华商嘉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的收益分配方式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

(五)Y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或相关公告。

三、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

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基金管理人将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四、上述基金增设 Y 类基金份额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 2022 年11月16日生效,Y类基金份额开放申购等事宜安排另行公告。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司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修订后的以上两只养老目标基金中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上述基金修订后的法律文件。

2、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573300)咨询。

风险提示:

产品“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产品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专门风险揭示书,确认了解产品特征。

以上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为三年,三年持有期到期日及三年持有期到期日之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提出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投资本基金后三年内无法赎回的风险。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2－059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艾迪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价格:23.84元/股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2年11月18日至2028年4月14日

●截至公告披露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16.15元/股,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3.84元/股,若投资者现在按转股价格转股的话,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敬请投资者谨慎选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22]496号文核准,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23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 “艾迪转债”,债券代码“113644”。

二、“艾迪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人民币总额100,000.00万元

(二)票面金额:100元/张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3.0%。

(四)债券期限:6年,自2022年4月15日起至 2028年4月14日止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转股起始日期至2028年4月14日止

(六)当前转股价格:23.84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艾迪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资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22年11月18日至2028年4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艾迪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无限售条件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艾迪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2年4月15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3.96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3.84元/股。

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艾迪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3.96元/股调整为23.8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8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回购注销1,392,244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6.16元/股。因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艾迪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仍为23.84元/股,故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不调整艾迪转债的转股价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24日披露的《艾迪精密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的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 (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减资及其他原因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 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 当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本次可转债开始转股公告事项及其它情况说明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可转债进入转股期的,上市公司应当提前3个交易日披露可转债实施转股的公告。但因受宏观经济、市场调整、行业周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股价近期出现了较大波动且股价低于转股价格,不利于投资者转股,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未按时披露“关于‘艾迪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后续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的进行信息披露。

投资者如需了解“艾迪转债”的详细发行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5－6392630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目药　公告编号:临2022－063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2年三季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公司2022年三季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61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 年11月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回复。但由于问询函中所涉事项较多、相关回复内容尚需进一步梳理,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拟于2022年11月24日完成《问询函》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目药　公告编号:临2022－064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重整投资人意向招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控股子公司浙江天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目生物”)因债权人嘉善县春光以天目生物资不抵债且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申请天目生物进行破产清算,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9日裁定受理天目生物破产清算(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10月1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7))。

近日公司获悉预重整管理人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智仁律所”)于 2022年 11月16日在阿里司法拍卖平台(https://zc-paimai.taobao.com/)发布了《浙江天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投资人预招募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竞价标的

浙江天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重组投资权

二、项目基本信息

(一)基本情况

天目生物成立于2000年8月29日,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期限自2000年8月29日至长期。公司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服务、咨询、成果转让;制药激素;中药材种植技术的开发;中药材种植;食品经营;种植:铁皮石斛;销售:日用百货、化妆品、第一类医疗器械;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除网络广告发布):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二)企业资产情况

天目生物于2018年1月1日与天目山镇徐村村民委员会签订了《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一份,承包面积为279.81亩,土地性质为农用耕地,承包期限为40年。承包金第1-3年每亩1000元每年,后每五年递增,租金已经预付至2024年1月底。

天目生物在承包范围内开发土地约100余亩(下称“仙草小镇”),仙草小镇坐落于杭州市临安区国家生态自然保护区“天目山”下,交通便利。天目生物曾将仙草小镇打造为以田园为背景,以生态休假和促进健康为导向,以铁皮石斛等名贵中药材培育、种植及开发利用等为主体的田园生态休闲旅游项目。

现仙草小镇内设有集装箱式工作间一处, 已铺设好沟渠与基础灌溉设施并架设大棚四十余处,大棚前期用于种植灵芝与铁皮石斛,现存二十余个大棚内种植了铁皮石斛鲜苗,尚有大型玻璃钢棚暂未投入使用。

除仙草小镇的钢棚等固定资产及铁皮石斛鲜株外,天目生物尚存铁皮石斛干条、铁皮石斛粉末、灵芝孢子粉存货一批。

具体资产情况以天目生物实际拥有及资产现状为准。

(三)企业负债情况

经管理人调查,天目生物债权人约40余人,债权金额约585万,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管理人共接待债权申报11人,申报金额315万。具体负债以最终债权人无异议且人民法院裁定确认为准。

三、招募程序

(一)报名期限

报名时间为2022年11月16日起至2022年12月14日止。期限届满后,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报名期限。

(二)报名基本要求

1、报名人应当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报名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等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名单或被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或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况;最近3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重大违法行为(含涉嫌)。

2、报名人应当能够助力天目生物未来发展战略并符合当地政府产业导向和产业落地政策,提升债务人后续的市场竞争力及可持续经营能力。

3、报名人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具备重整天目生物的资金实力。

4、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主体可以作为联合报名人。联合报名人中每个主体均需符合上述三项要求。

(三)报名文件

1、《投资人报名表》,一式两份,联合报名的填写一份,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报名人是法人或非法人机构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受托人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基本情况经营业绩等。报名人是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受托人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其他能证明投资能力的情况介绍等。

3、报名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未被人民法院和主管税务机关列入失信名单、无较大数额到期未清偿的债务、未有作为被执行人的尚未结案的执行案件的承诺书。

4、报名人财务状况良好,拥有足够的资金实力,并且在必要时能够出具相应的资信证明或者其他履约能力证明。

5、报名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上级主管单位或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同意参与本项目投资的决议文件。

6、联合报名人还需提交合作协议,表明联合投资的共同意向及各报名人自愿对本次投资承担连带责任的共同声明,并说明各主体的角色分工、权利义务。

7、管理人认为其他需要投资人提交的资料。

(四)报名方式

报名人将符合条件的报名文件邮寄至管理人处。

管理人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创新大厦B座8楼

管理人联系方式:15068815014

(五)报名人尽职调查安排

1、报名人在按要求提交报名文件后,若报名人需要对天目生物进行尽职调查的,应签署《保密协议》提交管理人。对于从管理人处获得,但管理人或者债务人尚未以任何形式公开披露的信息,报名人应当遵守保密义务,合理使用相关信息,除进行内部投资分析和制定重整投资方案外,不得另作他用,更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管理人有权要求意向投资人赔偿损失。

2、报名人尽职调查时间截止到2022年12月16日。

(六)其他

1、报名人在报名后应根据管理人的要求及时提交《重整投资方案》以便参与后续正式的重整投资人遴选。

2、因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在重整计划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以前,存在处置方向调整的可能性。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以有利于广大债权人利益为条件,有权调整招募方案或者直接否决意向投资人的投资方案。

四、招募须知

1、本招募公告的编制目的是向意向投资人披露债务人的基本信息,管理人提供的资料未必完整描述债务人资产的实际状况及瑕疵情况,意向投资人决定参与招募前应仔细阅读本公告,理解可能存在的风险,知晓意向投资人需承担的有关责任和义务。

2、本招募公告并不替代意向投资人的尽职调查。意向投资人除参考本招募公告披露的信息外,需自行开展相应的尽调工作。

3、目前天目生物仍处于破产清算程序,是否能转为和解/重整程序、转为和解/重整程序的时间、债权人会议能否表决通过、表决通过的时间以及意向投资人能否成为重整投资人等均具有不确定性。

4、本公告由管理人编制,解释权归属于管理人。意向投资人招募工作具体实施过程中,管理人有权据实际情况酌情确定、调整。如出现影响天目生物重整的重大事项或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提出要求,管理人有权中止或撤回本招募计划,不承担任何违约和/或赔偿责任。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22—054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腾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与会议通知同时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5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8人,分别为李鸿杰先生、孙文生先生、姜少波先生、马军民先生、杭宇女士、王相品先生、谷秀娟女士、马洁先生,其中独立董事董一鸣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谷秀娟女士代为表决。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鸿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参加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天津河海管业有限公司与中国铁路物资天津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李鸿杰先生、孙文生先生、姜少波先生、杭宇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同意子公司天津河海管业有限公司与中国铁路物资天津有限公司发生采购商品业务,预计发生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3,800万元,用于2022年度及2023年度采购业务。

本事项详情请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有关意见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二、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广东海源管业有限公司85.75%股权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同意公司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持有的广东海源管业有限公司85.75%的股权,首次挂牌转让价款高于股权评估金额。如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广东海源管业有限公司将不再为公司的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事项详情请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有关意见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制度发表了独立意见, 有关意见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四、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管理办法(暂行)〉的议案》;

五、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办法(暂行)〉的议案》;

六、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七、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制度发表了独立意见, 有关意见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与契约化管理有关事项的议案》;

九、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以网络及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2年12月2日15: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2月2日当日内的规定时间。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22—055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天津河海管业有限公司与中国铁路物资天津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天津河海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河海”)拟与中国铁路物资天津有限公司发生采购商品业务,预计发生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3,800万元,用于2022年度及2023年度采购业务。

2.该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其中4名关联董事李鸿杰先生、孙文生先生、姜少波先生、杭宇女士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议范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预计本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截止披露日本年度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度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中国铁路物资天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参考市场价格	3800	0	0
	小计	--	--	3800	0	0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人介绍

公司名称:中国铁路物资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公司”)

统一社保信用代码:91120102103100768U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杜占海

成立日期:1987年10月16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47622.056011万元

住　　所:河东区津塘路21号

经营范围:金属和非金属材料及制品、机电设备及产品;电器及电子产品;铁路专用器材、机车车辆及配件;汽车(小轿车除外)及配件;橡胶及制品、纸;建筑材料、木材、化工原料及产品;纺织品、人造板、劳动保护用品、油漆、炉料;铁路再生物资的回收利用、加工、销售;仓储、代办运输、加工、仓库场地及设备的出租、进出口物资的接运、金属材料及制品的技术检验、与以上项目有关的信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自营和代理经批准进出口商品目录内商品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煤炭批发、焦炭销售;石油产品(燃料油除外);装卸劳务;自有房屋出租;有机化肥销售(危险品除外);铁路系统内汽油、煤油、柴油批发;煤油、汽油、乙醇汽油、甲醇汽油批发(无存储、租赁仓储及物流行为);燃料油180#销售;废旧金属回收、加工、销售;物流信息服务;物流信息咨询;化肥经营(危险品除外);棉花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审计),总资产340,497万元,净资产23,133万元,营业收入49.58亿元,利润总额2,946万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305,101万元,净资产23,212万元,营业收入29.46亿元,利润总额513万元。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天津公司与公司子公司天津河海是同一控制人下的子公司。天津河海与天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主要是向其采购商品。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相关关联方财务经营正常,资信良好,是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交易标的及交易对手方均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天津河海本次涉及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天津公司采购商品。与天津公司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程序合法合规,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按照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系参考同类业务的市场价格,定价公允、合理,并根据实际发生的金额结算。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天津河海与天津公司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该等交易行为均按市场定价原则,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不会出现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相关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未与天津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谷秀娟女士、马洁先生、董一鸣先生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认为:

1.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该项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董事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牟取属于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及上市公司向董事利益倾斜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谷秀娟女士、马洁先生、董一鸣先生发表了独董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本次交易行为均按市场定价原则,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不会出现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相关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其控制。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22—056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广东海源管业有限公司85.7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持有的广东海源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海源”)85.75%的股权,首次挂牌转让价款高于股权评估金额。

(二)该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及公开挂牌,交易对方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涉及关联交易,如根据挂牌结果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在确定交易对方后公司将披露交易对方的相关信息。

(二)受让方要求

受让方资质需遵循公开挂牌的相关规定。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1. 标的公司名称:广东海源管业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606143713

3. 标的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法定代表人:韩毅

5. 注册资本:5027万人民币

6. 住所:中山市三角镇新华路7号

7. 成立日期:2004年3月24日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家用电器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 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4,310.60	85.75%
2	黄卫卫	462.00	9.19%
3	董连河	104.40	2.08%
4	李重周	100.00	1.99%
5	沙建义	50.00	0.99%
总计		5,027.00	100.00%

10. 主要财务指标:

企业合并口径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8月31日
总资产	9,182.57	1,273.48
负债	1,647.59	445.49
净资产	7,534.98	827.99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8月
营业收入	1,347.79	2,419.51
营业利润	-32.63	-1,226.67
净利润	2.37	-3,155.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7	-31.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4	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0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企业母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8月31日
总资产	9,238.13	1,471.82
负债	1,646.58	445.49
净资产	7,591.55	1,026.33
项目	2021年度	2021年1-8月
营业收入	1,347.79	2,419.51
营业利润	-77.45	-1,085.05
净利润	-41.32	-3,013.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2	-15.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63	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0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广东海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标的资产基本概况

1.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资产名称:广东海源管业有限公司85.75%股权

资产权属:该资产权属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单位存在以下诉讼事项:

2022年7月1日, 广东海源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中山市益骏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收到中山市自然资源局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中自然证闲字(2022)(三角镇)第002号》文件、《中自然证闲字(2022)(三角镇)第003号》文件、《中自然征闲字(2022)(三角镇)第004号》文件,对两家公司持有的三块工业用地征缴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费用合计935.90万元,两家公司已申请行政诉讼。

资产所在地: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新华路7号

2.标的企业资产总额为1,273.48万元,负债总额为445.49万元,净资产为827.99万元,净资产评估值5,429.52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摘自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永证审字(2022)第148286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3759号)

3.公司于2006年10月出资45万元收购广东海源(原中山银河管道有限公司)90%股份,成为广东海源控股股东, 经过多年历次的股权变更, 截至目前公司出资额为4,310.60万元, 占广东海源85.75%股份。

(三)资产评估情况

1.评估机构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评估基准日:2022年8月31日

3.评估对象:广东海源股东全部权益

4.评估范围:广东海源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及相应负债。

5.评估的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6.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7.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3759号),评估结论:

总资产账面值1,273.48万元,评估值5,875.00万元,评估增值4,601.53万元,增值率361.34%。

负债账面值445.49万元,评估值445.49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净资产账面值827.99万元,评估值5,429.52万元,评估增值4,601.53万元,增值率555.75%。详见下表。

表10-1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14.45	14.45	–	–
2	非流动资产	1,259.02	5,860.55	4,601.53	365.49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4	固定资产	461.80	713.60	251.80	54.52
5	无形资产	721.89	5,071.62	4,349.73	602.55
6	其中:土地使用权	721.89	5,071.62	4,349.73	602.55
7	长期待摊费用	75.33	75.33	–	–
8	资产总计	1,273.48	5,875.00	4,601.53	361.34
9	流动负债	445.49	445.49	–	–
10	非流动负债	–	–	–	
11	负债总计	445.49	445.49	–	–
12	净 资 产(所有者权益)	827.99	5,429.52	4,601.53	555.75

被评估企业:广东海源管业有限公司(母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302.34	302.34	–	–
2	非流动资产	1,169.47	5,572.67	4,403.20	376.51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50.00	728.17	678.17	1,356.34
4	固定资产	461.80	713.60	251.80	54.53
5	无形资产	582.34	4,055.56	3,473.22	596.42
6	其中:土地使用权	582.34	4,055.56	3,473.22	596.42
7	长期待摊费用	75.33	75.33	–	–
8	资产总计	1,471.81	5,875.01	4,403.20	299.17
9	流动负债	445.49	445.49	–	–
10	非流动负债	–	–	–	
11	负债总计	445.49	445.49	–	–
12	净 资 产(所有者权益)	1,026.32	5,429.52	4,403.20	429.03

被评估企业:中山市益骏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	–	–	
2	非流动资产	139.55	1,016.06	876.51	628.10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4	固定资产	–	–	–	
5	其中:建 筑 物	–	–	–	
6	无形资产	139.55	1,016.06	876.51	628.10
7	其中:土地使用权	139.55	1,016.06	876.51	628.10
8	长期待摊费用	–	–	–	
9	资产总计	139.55	1016.06	876.51	628.10
10	流动负债	287.89	287.89	–	–
11	非流动负债	–	–	–	
12	负债总计	287.89	287.89	–	–
13	净 资 产(所有者权益)	-148.34	728.17	876.51	590.88

(四)其他说明情况

1.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

2.公司将所持有的广东海源85.75%股权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转让后,广东海源将不再列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3.公司不存在为拟出售股权的标的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该标的公司理财,以及其他该标的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4.广东海源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5.交易定价依据:依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广东海源权益的评估价值、进场交易辅导机构北京中招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对广东海源名下土地价值的定价区间及市场调研结果,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中股权的交易基础定价(起拍价)。

四、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一)职工安置

广东海源目前共有正式劳动合同职工33人,劳务职工3人。为妥善处理广东海源股权转让过程中的职工劳动关系,依据相应法律规定,已制定员工安置方案,约有20%的职工(主要是管理骨干)愿意留在公司,未来继续参与华南及广西区域市场开发和生产经营,剩余大部分职工(主要是生产一线员工)选择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并获得经济补偿。

(二)交易资产为剥离后的资产

经广东海源全体股东同意以2022年7月31日账务数据为依据对广东海源厂房、设备、存货及债权债务剥离至国统股份,剥离后仅剩下无法剥离的厂房基础、道路地平、水电、食堂、围墙等以及土地资产作为股权标的进行转让。

(三)出售资产所得款项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五、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拟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尚待履行公开挂牌交易程序产生标的债权受让方后方可签署交易协议,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及时就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整合公司优质资源,优化资源配置,改善资产结构,降低管控和投资风险,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长远利益。因本次交易最终成交价格尚未确定,本事项涉及的财务影响尚需根据公开挂牌成交结果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东海源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七、授权事项

为保障本次挂牌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挂牌、调整挂牌价格、与意向受让方沟通、配合履行尽职调查和审议程序等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等法律文件。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谷秀娟女士、马洁先生、董一鸣先生发表了独董意见,认为:本次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广东海源管业有限公司85.75%股权有利于实现公司资源合理配置, 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本次股权转让将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广东海源管业有限公司85.75%股权事项,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广东海源管业有限公司85.75%股权的独立意见;

(三)广东海源管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21年度)(信会师报字【2022】第ZG26929号);

(四)广东海源管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22年1-8月)(永证审字(2022)第148286号);

(五)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广东海源管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3759号)。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22—057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腾讯会议)召开,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与会议通知同时送达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5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7人,实际参加7人,分别为沈海涛先生、张洪维先生、帅利丽女士、张军旺先生、薛世曾先生、王荣女士、王勇先生。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海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参加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广东海源管业有限公司85.75%股权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同意公司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持有的广东海源管业有限公司85.75%的股权。

本事项详情请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22—058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2月2日15:00(星期五)

2.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 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28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 公司股东:截至2022年11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林泉西路765号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议题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广东海源管业有限公司85.75%股权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以上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议案内容均登载于2022年11月17日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时间:2022年11月29日-2022年12月1日,每日10:00-13:00、15:00-17:00。

(二) 会议登记地点: 新疆乌鲁木齐市林泉西路765号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831407)

(三)登记方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回执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2年12月1日17:00前送达本公司,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新疆乌鲁木齐市林泉西路765号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831407,信函请注明“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一)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林泉西路765号

联系人:郭　静　姜丽丽

联系电话(传真):0991-3325685

(二)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二)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投票代码:362205

(二)投票简称:国统投票

(三)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四)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日上午9:15-下午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回执及授权委托书

回　执

截止2022年11月28日15:00交易结束时, 我单位 (个人) 持有 “国统股份”(002205) 股票＿＿＿＿＿股,拟参加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或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户号:

持股数量: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广东海源管业有限公司85.75%股权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